

证券代码：839206

证券简称：睿路传播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5 号又又中心 10 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4 日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李杨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黄超俊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1.议案内容：**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1.议案内容：**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